

成都市劳动合同书（法律法规注释版）

编号：

成都市劳动合同书

（法律法规注释版）

甲方： 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天闻 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成都市劳动合同书 1

甲方声明如下： 3

乙方声明如下： 3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4

二、劳动合同期限 4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

五、劳动报酬 7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8

七、劳动纪律、劳动培训 9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0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变更 10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13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14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6

十三、 劳动争议 处理及其他 16

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 。

2、甲方已将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3、甲方已将现行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管理文件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乙方声明如下：

1、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身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建立劳动关系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身份证 、学历证、简历)、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

4、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 竞业限制 等其他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关系，

5、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条乙方 性别

户籍 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 号码

教育 程度(学历)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在蓉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关系)

户口 所有地 省(市) 区(县)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如果下第 种类型的劳动合同：

(壹)固定期限：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 试用期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贰)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终止。

(叁)无固定期限：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 年 月 日止。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合同生效日到岗的，本合同自生效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岗位说明书》，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开展工作，如不能达到相应的岗位工作要求，视为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培训或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本劳动合同。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 工伤 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第六条合同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业绩、考核结果，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职务和相对应的工资级别，乙方自愿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不超过3个月内或双方商定的期限)，但甲方需在期限届满后或 临时工 作结束后及时将乙方调整回原来岗位工作。乙方承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安排。乙方从事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期间的报酬按原岗位/临时岗位(选择适用)标准执行。

第七条确定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准：

1、 。

2、 。

3、 。

以上标准全部达到时/其中一项达到时(选择适用)视为工作任务完成。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一)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如下第 种工时制度。

(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贰)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周期(周、月、季或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后超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

(二)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有关报酬依据《劳动法》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办理。乙方主动加班须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否则不视为加班。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九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1.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基本工资 元/月(不低于转正后工资的 80%，且不低于成都市 最低工资 标准)。

2. 正式录用后，乙方的月基本工资级别与其工作岗位、职务相对应。乙方转正后基本工资为 元/月。

乙方的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甲方按本公司规定的工资形式、工资标准和考核办法确定乙方的月工资总额，甲方每月15号前(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由银行以银行卡方式支持乙方上月工资(或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

3. 甲方*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情形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4.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乙方有权依此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四川省、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劳动培训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关于劳动方面的规章制度。

乙方应主动学习和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员工手册)，如果违反，甲方有权视情节依法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须告知乙方所从事的工作(生产)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名称、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

第十九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 违章 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变更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随时解除或变更。

(二)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如下所涉内容均系用人单位的重大“规章制度”，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除甲方有权队里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无权获得任何经济补偿金之外，乙方并需另行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并未终止与其他雇主订立的所有劳动合同以及其他聘用合同；或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雇主。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虽然通过聘用体检及工作经历调查，或虽然甲方认可免除了体检及工作经历调查，但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有隐瞒、造假、虚报或事实不符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

(3) 乙方未能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乙方应当亲过甲方的保密制度，应对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客户、产品、销售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总经理批准不得将甲方的有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电子资料)带离工作场所，不得擅自传播与拷贝甲方的有关资料。当乙方离开公司时，应归还之所有属于公司的文件、物品。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适时与甲方签订信息所有权协议或保密协议，进一步完善对甲方商业秘密的管理。

(4) 乙方严重违反员工手册的规定。乙方在此承诺：本合同签订前，已经熟读员工手册内容，并且员工手册如有更新，乙方自愿完全遵守。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未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因为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开发部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此处“即时”指的是：在乙方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合同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果遇乙方违反劳动合同、劳动纪律，或遇不可以抗力、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等情况，不视为“未及时”；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因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可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7.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可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由双方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双方可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文本。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任何一方无论是否续签合同，均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是否续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续订本合同。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四条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后，甲方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二十五条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或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享受经济补偿金，并应赔偿甲方以下损失：

(一)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在乙方配合下于十五日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工作交接未办结时，乙方无权领取经济补偿金。乙方离职时的工作交接手续、应当履行的义务等依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劳动合同解除后，乙方必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应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文件，以确保甲方能够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保保险有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承诺在劳动合同解除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双方共同认可的接受在乙方示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前，甲方可暂时不为乙方办理工作、档案与社保转出手续。

(2) 劳动合同解除后，在乙方履行了上述规定的文件提供，以及工作交接义务后，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有关系转移手续，由于拖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但是，如因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同意承接其档案和社保保险关系的新单位资料、转档必备文件等，或者提供信息缺失、错误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条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如下：(1) 员工手册；(2) 保密协议；(3) 竞业禁止协议；(4) 培训协议；(5) 试用期聘用条件。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填的现住址、户籍所在地为乙方的送达地址，甲方的相关文件送达至上述任一地址及视为送达乙方。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乙方应于变动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生效，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生效，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解除：

。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七、打印时选择不打印注释。